

5.2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）的（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黄江税务分局等4个分局2025年食堂食材配送供应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黄江、樟木头税务分局2025年食堂食材配送供应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广东三农粮油贸易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10342.2568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543.52798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单位盖公章）：广东三农粮油贸易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7月24日



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黄江税务分局等4个分局 2025年食堂食材配送供应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黄江、樟木头税务分局 2025年食堂食材配送供应服务项目，属于批发业；承接企业为广东泓盛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0人，营业收入为3351.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28.9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企石、桥头税务分局 2025年食堂食材配送供应服务项目，属于批发业；承接企业为广东泓盛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0人，营业收入为3351.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28.9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单位盖公章）：广东泓盛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24日

